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西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已判决。
- 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二审上诉人、一审为被告之一。
- 3.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：3,136.01 万元（不含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等）。
- 4.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2,665.6 万元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溪工控”）（融资租赁设备买方）向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华盛”）（融资租赁设备承租方）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 3,13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；请求判令买方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；请求判令担保人——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盛泰”）、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恒”）、蔡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在后续庭审过程中，贵溪工控增加了要求公司（融资租赁设备卖方）履行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

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：

- 1.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
- 3.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4.蔡弦（自然人）
- 5.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。

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告江西华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,136 万元；
- （二）由被告江西华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7.25 万元；
- （三）被告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对被告江西华盛的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付款义务在租金 3,000 万元及应付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被告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江西华盛追偿；
- （四）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3,136.01 万元；
- （五）原告对江西华盛根据《补充协议》向原告增加并办理了担保登记的项下的担保设备（抵押金额 5,249.96 万元）的折价、拍卖或变卖价款就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（六）如果原告依据上述第（五）项实现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被告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，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；
- （七）驳回原告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（八）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合计 27.04 万元，由被告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、公司四家单位共同负担 18.74 万元，原告负担 8.30 万元。

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提起了上诉。请求撤销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第四项、第六项；改判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、原审被告江西华盛、恒力盛泰、厦门华恒承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26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二审判决如下：

1.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。
2.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.86 万元，由上诉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9 项、累计涉案金额 1,006.06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、且超过 1,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作为原告、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2 项，累计金额 171.30 万元；公司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17 项、累计金额 834.76 万元。主要为公司与客户、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2,665.6 万元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